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68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敏銓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65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0至11行「購得愷他命1罐、愷他命1包（以上驗餘純質淨重21.7419公克），而非法持有之」之記載應補充為「購得愷他命1罐、愷他命1包（以上驗餘純質淨重21.7419公克）、K盤2個，而非法持有之」，並補充「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清單」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甲○○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第三級毒品罪。本案被告基於單一持有毒品之犯意，自其取得第三級毒品時起至為警查獲時止，僅有一個持有行為，應屬繼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二)不依累犯加重其刑之說明：

1.按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已於民國103年6月4日公布，並於同年11月20日施行。依該施行法第2條規定，兒童權利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故兒童權利公約有規定者，應屬刑事法律、少年事件處

01 理法關涉保障及促進兒少權利相關事項之特別規定，而應優
02 先適用。再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3條明定，適用兒童權
03 利公約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兒童權
04 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即包含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之一
05 般性意見在內。而該委員會第10號一般性意見第66點已揭示
06 「為了避免實行歧視和/或未經審訊作出判決，少年犯檔案
07 不應在處理其後涉及同一罪犯的案件的成人訴訟中得到使用
08 (見《北京規則》，規則第21條第1項和第2項)，該檔案也不
09 得用來加重此種今後的宣判。」之旨；從而，同一少年成年
10 後之訴訟程序，包括依刑法第47條規定判斷是否為累犯時，
11 依上揭意旨，自不得以其少年時期之少年非行或刑事前科等
12 觸法紀錄或檔案，作為不利之量刑基礎或刑之加重條件。亦
13 即，從避免污名化或預斷之觀點，少年之觸法紀錄不應被使
14 用於同一少年成年後之訴訟程序或被使用於加重成年後訴訟
15 之量刑，自不生累犯問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非字第90號、
16 110年度台非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

- 17 2. 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3年度少
18 訴字第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2罪）；又因偽造文書
19 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4年度上訴字第214號判決判處有
20 期徒刑1年4月、1年，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中
21 高分院）以106年度上訴字第95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
22 月、1年5月；再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5
23 年度訴緝字第4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另經中高分院以1
24 06年度上訴字第95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1年10月。
25 上開案件嗣經中高分院以106年度聲字第1927號裁定定應執
26 行有期徒刑5年6月確定，被告入監執行後，於110年4月14日
27 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12年10月7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假
28 釋，視為已執行完畢等情，業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9 書犯罪事實欄記載明確，且檢附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30 在卷可參（見偵卷第5至16頁），核與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
31 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被告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

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罪，為累犯。

3.被告有前述構成累犯之事實，業經檢察官具體指明，並主張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等語（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第2頁）。惟本院審酌被告前案中關於違反毒品危害條例部分犯行，係被告於少年時期之前科紀錄，依前揭判決見解，此部分之觸法紀錄不應被使用於被告成年後之訴訟程序或被使用於加重成年後訴訟之量刑。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為偽造文書、詐欺等犯行，與本案施用毒品之犯罪類型、罪質均非相同，犯罪手段、動機亦屬有別，難認被告具有特別之惡性或有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事，而有加重其最低本刑之必要，揆諸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爰不予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既知毒品戕害個人身心健康，各國均明令禁止販賣、運輸、轉讓、持有（達一定數量之純質淨重以上），竟無視於我國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購入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第三級毒品並持有之，對毒品流通市面及社會治安之維護產生潛在威脅，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於警詢、偵訊時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述為高職肄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從事服務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偵卷第33頁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一)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1項雖明定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第三級毒品；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復規定查獲之第三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沒入銷燬之，然此所謂「沒入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之第三級毒品，尚不構成犯罪行為，而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而言。如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已逾法定標準者，既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即

01 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該毒品即屬違禁
02 物，自應回歸刑法之適用，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
03 之，始為適法。

04 (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愷他命1瓶、愷他命1包、K盤2個，經送衛
05 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均確實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
06 分等情，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8月5日草療鑑字第1
07 130700444、0000000000號鑑驗書附卷可稽（見偵卷第55至5
08 9頁），是本案被告所持有上開第三級毒品之總純質淨重已
09 達5公克以上，當屬違禁物，依前開說明，不問屬於犯罪行
10 為人與否，俱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上開
11 毒品之包裝，因包覆毒品，其上顯留有該毒品之殘渣，衡情
12 自難與之剝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當應連同該包裝分
13 別併予宣告沒收。至鑑驗用罄之部分，因已滅失，爰不另為
14 沒收之諭知。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6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18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1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曹宜琳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張晏齊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7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28 以下罰金。

29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30 以下罰金。

31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 0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 03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 04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 05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06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 07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 08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 09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0 附表：

11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備註
1	第三級毒品 愷他命	1瓶 (含透明塑膠瓶)	驗餘純質淨重合計21.7 419公克
2	第三級毒品 愷他命	1包 (含包裝袋)	
3	K盤／菸盒	1個	含卡片1張
4	K盤／菸盒	1個	含鐵片1張